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

反 腐 法治论

主编 王勇飞 刘金国



高等教育出版社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
“九五”规划重点项目

反腐法治论

主 编：王勇飞 刘金国

作 者：（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刚 王勇飞 王雅玲

冯 全 刘双舟 刘金国

吕艳丽 宋飞海 李瑞强

陈景辉 周 丽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反法治论/王勇飞,刘金国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2

ISBN 7-04-011485-2

I.反... II.①王...②刘... III.廉政建设-法制-研究-中国 IV.D91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9517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64054588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09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传 真	010-64014048		http://www.hep.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鑫鑫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张	7.5	印 次	200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90 000	定 价	15.0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反腐倡廉必须厉行法治

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指出：“由于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管理体制、监督制约机制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建立和完善，行政行为、企业行为和市场行为不可能在短时期内得到严密规范和有效约束，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健全和完善也需要一个长时期的过程，同时由于我们工作中存在一些缺点和问题，因此腐败现象呈现出易发多发的情况”。近年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一场廉政风暴正席卷着中国大地。中国共产党高举反腐倡廉旗帜，激浊扬清，将一个个“蠹虫”、败类坚决清除出党，依法严惩。这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从严治党、惩处腐败，维护改革大业，为国为民的坚强决心和胆识。锄一害而众苗成，刑一恶而万民悦，铲除腐败是党心所向，民心所愿。当新世纪来临之际，我们承担了这个哲学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项目，为的是使更多的干部得到警示，不至于滑向罪恶的深渊；为的是使大家坚信，我们的党一定能够依靠自身的力量，依靠人民的支持，克服腐败现象。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明确指出：“为了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为了教育、爱护和警醒广大干部，为了维护法纪的尊严，对敢于无视法纪、违法犯罪的干部，必须用重典。不论是谁，不论职务多高，该受什么处分就给什么处分，该重判的坚决重判，决不手软。”

邓小平早就明确告诫全党，“不惩治腐败，特别是党内的高层的腐败现象，确实有失败的危险”，^①“我们一手抓改革开放，

一手抓惩治腐败，这两件事结合起来，对照起来，就可以使我们的政策更加明朗，更能获得人心”，^②“腐败的事情，一抓就能抓到重要的案件，就是我们往往下不了手。这就会丧失人心，使人以为我们在包庇腐败。这个关我们必须过，要兑现。是一就是一，是二就是二，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一定要取信于民。腐败、贪污、贿赂，抓个一二十件，有的是省里的，有的是全国范围的。要雷厉风行地抓，要公布于众，要按照法律办事。该受惩罚的，不管是谁，一律受惩罚”。^③反腐倡廉必须依靠法律。厉行法治，是反腐倡廉的必由之路。这是历史的选择。

成克杰、胡长清等人利用权力收受巨额贿赂案件足以证明权力腐败的可能性、严重性、危害性；足以证明邓小平告诫的实践性、预见性和英明性。成克杰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利用权力，因受贿犯罪而处于极刑的职务最高的领导干部。他利用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副书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的职权，大肆疯狂地收受贿赂，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是一个典型的权力腐败分子。成克杰伏法，确实是正义的和法治的重大胜利，其教训也是极为深刻的。身居要职、手中有权的领导干部，如果没有防范意识，私欲膨胀，极易成为被腐蚀的对象。如果把权力作为发财致富捞取个人好处的工具，那么，权力的腐败以及权力腐败的社会负效应，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的危害性，就是不可避免的。它事关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的大局，决不可以掉以轻心。

《反腐法治论》课题组

注释：

①《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10版，第313页。

②同上，第314页。

③同上，第297页。

目 录

第一章 腐败现象与权力制约	1
一、腐败的概念	1
二、寻找腐败之根	6
三、探求反腐败之本	13
四、对我国依法制权模式的思考	31
第二章 法治是时代的呼唤	39
一、法治的含义	39
二、依法治国的要义	44
三、法治和法制的区别与联系	50
第三章 反腐败的法律价值	56
一、腐败的制度性根源与中国制度方面的状况	57
二、权力与法律的关系及中国的法律资源	63
三、反腐败的法律价值——抑制权力对当下中国法律的影响	67
第四章 市场经济与反腐败斗争	73
一、市场经济与腐败没有必然联系	73
二、市场经济仅仅是产生腐败的条件之一	75
三、腐败对市场经济的危害	77
四、反腐败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内在统一性	81
五、一手抓经济建设，一手抓反腐败	83
六、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反腐败关系中的思想认识障碍	85
七、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强反腐败斗争	88

八、封杀“寻租”，计算“成本”是反腐倡廉的经济手段	93
第五章 坚持司法公正是反腐倡廉的司法保障	105
一、司法公正概说	105
二、司法公正的程序性原则	118
三、司法公正中的实体法适用问题	127
四、司法公正实现的保障	133
五、当前司法存在的问题及其思考	144
六、反腐败必须健全和完善法律监督机制	151
第六章 提高法治意识是反腐倡廉的思想保障	158
一、法治意识的含义	158
二、法治意识的基本构成及其在廉政法治中的作用	161
三、法治意识的培养和增强	177
第七章 坚持共产党的领导是反腐倡廉的组织保障	188
一、法治与共产党执政	188
二、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194
三、反腐倡廉中政策和法律的关系	198
四、执政党的法制化	202
第八章 厉行法治是反腐倡廉的必由之路	210
一、古代中国反腐败的思想与制度	210
二、外国反腐败的思想与制度	221
后记	232

第一章 腐败现象与权力制约

一、腐败的概念

（一）腐败的含义

腐败这一社会现象现在已成为一大国际公害。对腐败，我国理论界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考察，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理解。

一是从政治学角度将腐败解释为思想上、行为上的堕落，以及组织、机构、措施等方面的黑暗和混乱。

二是从法律调整的角度将腐败定义为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受国家委托从事国家公务的人，为谋取某种利益（包括为个人及群体或集团的利益）而滥用权力或者其他利用职务之便，实施违反公认规范的行为。

三是从社会学角度将腐败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作为法律现象的腐败；另一种是作为社会现象的腐败。两者都与权力的不正当运用有关，且均违反了社会规范。所不同的是前者违反了法律规范，属于违法犯罪行为，后者是违反纪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的行为。

四是从政治、经济、文化多角度考察，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腐败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现象，涉及到制度、道德、权力、文化等多种因素。另一种认为腐败是公职人员和执政党成员由于思想的颓废、腐朽而导致的政治上和行为上的堕落。

五是从公职人员违反社会规范的角度，认为腐败是指政府官员为牟取私利而违反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的行为；在现实生活中表现为：经济上的贪污贿赂、工作上严重的官僚主义、生活上的糜烂堕落、组织上的任人唯亲等。

六是从权力运用的角度，认为腐败是指公职人员假公济私，利用手中的职权非法获取私人利益的行为；有的认为腐败就是权力变质，即公共权力蜕变为私有权力，朝着有利于私利方向使用；有的认为腐败在本质上是权力与金钱的交换；有的认为腐败是为私人目的而滥用国家权力的行为；有的认为腐败的核心问题是以权谋私。

七是从公职人员违反规范和权力运用的角度，认为腐败是指政府官员或者机关为达到私利的目的，利用职权违反法律、纪律、道德规范而背离既定的管理目标的现象。同时将腐败析解为三个构成要素：一是非法占有，即将国家所有蜕变为部门所有、个人所有、或者侵占社会公共财富和他人财产。二是权力变质，即公共权力蜕变为私有权力。三是官员蜕化变质。

关于腐败的定义，世界各国政治学家的意见也不统一。大体上有三种：一是以公职为轴心，认为如果一位政府官员接受贿赂，做他职责之外的事情，或者为了不正当的理由采取违法行为，那他就腐败了。这是从行为偏离公职出发来界定的。二是以市场为轴心，指一个腐败官员就是一个商人，他把职权作为牟取私利的资本，即所谓的“权力资本”，其获得的多少取决于市场行情，即政府能提供的服务和社会对这种服务的需求。这是从政治和经济一体化的社会中考察界定的。三是以公益为轴心，认为腐败是指为了特殊利益而侵犯公共利益的现象，其以公共和公共秩序体系的共同利益高于特殊利益为前提条件。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发现，尽管中外对腐败的定义不尽相同，但是有一点是可以统一的，即腐败总是权力的腐败，往往同一定的公共权力密切相关。有学者认为，腐败现象离不开权力的运作。在一切社会中，腐败总与公共权力结合在一起。其特征有三：一是腐败是公共权力的私有化，其根本标志是滥用权力。事实证明，任何掌权者都可能滥用权力，绝对的权力则意味着绝对的腐败。滥用权力是专制政治的主要特征，也是腐败的最大祸

源。同时，滥用权力，表现为赤裸裸的以权谋私。二是腐败的另一个特征是权力商品化，权钱交易。有的学者将之称为“寻租现象”，即一些政府官员采取非法的或者“合法”的手段，进行“权钱交易”，大发横财。权力与租金相结合，构成寻租活动，两者相辅相成，权力一旦进入市场，手握权柄之人可以通过积极的“设租”活动来创造新的租金。三是腐败的主体是行使公共权力的人。他们总是各行各业掌握一定权力，并利用这种权力进行“权钱交易”，“以权谋私”的公职人员或利益集团。

如果给权力腐败下一个简单的定义，权力腐败就是公共权力的异化。具体地讲是指权力主体利用手中的权力，非法获得私人利益的行为。这里包含了权力腐败的三项基本内容：第一，腐败的主体是国家公职人员，以此区别于非公职人员的生活腐化行为；第二，腐败的手段是非法用权，以区别于用正当权力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第三，腐败的最终结果表现为一种行为，以区别于社会制度的腐朽和社会进程中的衰败。

权力腐败是权力运作中的一种特殊现象，是公共权力的非公共、非规范运用。需要指出的是，权力本身不是罪魁祸首，权力是一柄双刃剑，其效能的正负取决于权力主体。只有当权力失控、权力失衡、权力异化时，才有可能导致权力腐败的产生。本文的“权力腐败”一词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使用的。

（二）腐败的本质

权力腐败有各种各样的表现形式。政治腐败表现为权力在分配中的以权换权等肮脏交易；司法腐败表现为权力对法律的俘虏；经济腐败表现为权力与金钱的交换；生活腐败表现为私欲对权力的驱使，等等。但从本质上讲，权力腐败是一种剥削，是一种有别于普通剥削的特殊形式的剥削。其特殊性在于权力腐败这种剥削不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垄断而进行的剥削，而是凭借手中的权力进行的一种剥削，即权力剥削，它与普通剥削有明显的区别：

第一，权力剥削凭借的对象与普通剥削不同。后者是凭借对

生产资料的垄断而无偿地占有被剥削者的剩余劳动。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封建主对农民的剥削以及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都是凭借对生产资料的直接占有来进行的。而权力剥削者所凭借的是其手中的权力，权力主体其实并不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和劳动者。虽然有时权力主体手中的权力可以支配大量的生产资料，但从总体上来看，权力剥削并不必须依靠权力主体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而仅凭权力本身。比如，权力主体手中并无任何生产资料，但他凭借批示、条子或戳子就可以获取大量的好处。这里起作用的主要是权力本身。

第二，普通剥削是对劳动者剩余劳动的占有，而权力剥削是权力主体对劳动者的必要劳动的无偿占有。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统治阶级取得了国家政权之后，就利用其对生产资料和劳动者人身的占有，对劳动人民进行剥削。但是这种剥削存在一个限度，即必须限制在能够维持劳动人民生存的条件内，超过了这个限度，人民生活不下去了，就要为生存而斗争，有时甚至会推翻奴隶制或封建王朝。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对劳动人民的长期剥削，就必须将剥削限定在一个限度内，即剥削量必须以能够维持劳动人民的生存为前提，只能无偿地占有劳动人民的剩余劳动。资本主义剥削的秘密也在于对工人剩余劳动价值的无偿占有。对这一秘密的发现正是马克思的伟大贡献。而权力剥削是权力主体利用手中的公共权力无偿占有劳动人民的必要劳动的一种剥削。它比资本主义剥削更野蛮、更落后。它是在普通剥削之外存在的一种附加的剥削。

第三，普通剥削一般是合法的，而权力剥削具有违法性。普通剥削，从法律角度来讲是一种合法行为。这种剥削是为当时的法律制度所允许和保护；而权力剥削这种腐败行为无论在古代社会，还是在当代社会，都是法律所不容的，是一种违法行为。这也正是惩治贪官污吏是历朝历代的一项重要任务的原因所在。

第四，普通剥削曾经有过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面，而权力剥

削，对生产力只能起破坏作用，总是阻碍社会发展的。根据马克思的分析，剩余价值的存在本身就体现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由于竞争规律的作用，资本家除了将一部分剩余价值用于享乐外，其余很大一部分还是投入再生产，以免被其他竞争对手所击败。资本剥削虽然是无情的、残酷的，但它客观上也有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面。权力剥削是对劳动者必要劳动价值的无偿占有，对社会生产力只起破坏作用。正因为它具有巨大的社会危害性，古代的“明君”、“圣主”们和当代的许多国家都制定法律“肃贪兴廉”。

第五，权力剥削比普通剥削更具有隐蔽性。奴隶制剥削和封建制剥削是公开的剥削，谁剥削谁，怎样剥削是显而易见的事。资本主义剥削同以往的剥削相比，是有明显的隐蔽性，马克思称之为“历史上最隐蔽、更巧妙的剥削制度”。事实上，权力剥削，尤其是当今社会上的权力剥削，更具有隐蔽性。因为在资本主义社会，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划分一般是比较明确的。工人总是为老板干活，工人的劳动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为获取自己的工资，另一部分是为老板创造财富。对于这一点，工人是明白的，工人并不是不明白自己在受老板的剥削，只是当工人把老板的收益看作是对老板资本的回报时，从心理上将这种剥削看作是合理的罢了。尽管如此，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关系是明确的。而权力剥削的被剥削者是非常模糊的、不具体的。权力腐败的典型表现是以权谋私。我们有时也许能够指出是那个人或那些人满足了掌权者的私欲，但这个人或这些人并不是被剥削者。比如，掌权者通过受贿获取了大量的财富，这时我们可以指出谁是行贿者，但行贿者并不是被剥削者，因为大凡行贿之人，总想通过行贿来获取非法利益，而且必须是“送出一只鸡，获得一头牛”才行，否则就成了赔本买卖。所以，行贿者不但不是被剥削者，反而是权力剥削的受益者。实际上，权力剥削的被剥削者往往不是某个具体的人，而是全体社会劳动者，因为在某个特定的历史时

期，社会财富的总量是一定的，掌权者利用手中的权力非法获取的财富，既然不会使社会财富的总量增加，那么它只能是来自社会财富总量中的一部分。也就是说，权力剥削是对社会全体劳动者劳动成果的侵占，所以有时我们把腐败分子比做社会的“蛀虫”是非常形象和恰当的。我们痛恨腐败，但是很少把它看作是一种剥削，更没有感到自己也受到了剥削，原因是权力剥削的对象不是特定的、具体的个人或阶层。这也正是它的巧妙所在。

二、寻找腐败之根

（一）腐败的法理分析

权力的腐败从法理上分析是对责任的放弃和对权利的倾注，即权力腐败是权力的非责任化和权力的权利化。责任从一般意义上来讲，泛指特定的主体将其意志强加于其他主体并使之服从时所产生的负担。它包括权力施发的界限及其越界后果的承担。在权力的运作过程中必须以其相应的责任为基本保证。责任为权力设立了一种合理的界限，使权力的运作成为主体所施发的一种具有负责精神的行为过程，而且可以使在这种界限被突破之后，成为一种义务追加的依据。没有责任的权力就是一种滥用的权力，就是权力腐败。

权力一旦失去责任的制约就会出现权力的权利化。权力是公法的核心内容，是政治社会用以维护社会并保障权力社会独立性的法律规范，由公法主体操作，并直接作用于公共领域；而权利则是私法的核心内容，是由私法主体操作，并直接作用于个体领域。

权力腐败是一种权力的权利化。所谓权力的权利化是指掌权者把公共权力当作私人资本和个人权利来行使的行为。国家机构及其公职人员的一切腐败直接表现为权力的权利化。权力的权利化就是把权力的公益性变为自利性，在这种状况下，权力之大小并不意味着其责任的大小，而是意味着个人所取利益之大小。

（二）腐败的原因

1. 权力腐败的可能性

权力从来就是一柄双刃剑。权力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常常产生不同的社会效应。权力行使者既可以运用它治国安邦，也可以用它祸国殃民。权力的正负效应是非常明显的，其正负效应是权力的二重性所决定的，即权力既有造福社会的趋向，又隐含了社会腐败的可能。权力所隐含的腐败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权力的侵犯性、不平等性和可交换性。

权力潜在着一定的侵犯性和腐蚀性。权力本质上是一种支配他人的力量，权力意志根植于统治他人受其影响和控制的欲望之中。权力的这种特性决定了它具有无限扩张的倾向，一旦超出了一定的界限范围，就会侵犯其他权力，以至危及公民的权利。权力从主观形式上讲是公众意志的反映，而公共权力一旦由个人所掌握，其本身就具有了内在的矛盾性。它一方面同社会整体的需要和共同利益相联系，另一方面与掌权者的集团利益和个人利益相联系，而这两种联系之间有可能发生冲突。权力的运作过程也就是社会利益的分配过程。社会利益的分配就为一些人利用权力谋取私利提供了方便和条件。由于权力在运作过程中能给掌权者带来地位、荣誉和各种利益，因而对掌权者具有本能的和自发的腐蚀作用，导致对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损害，腐败行为就会发生，并对社会产生相应的破坏作用。而这种破坏作用的大小与产生它的权力的大小成正比。如果权力成了作恶的手段，则一个人拥有的权力越大，给社会带来的灾难也就越大。在专制社会里，凭一个人拥有的权力就可以使整个社会或民族陷入苦难，或使历史倒退几年甚至几十年。因此，其权力越大，侵害性也就越大。现实社会中所谓的大腐败与小腐败之分，实际上是以腐败者权力的大小及其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来衡量的。

权力的不平等性是产生法外特权的内在原因，而法外特权就是腐败的开始。权力意味着关系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支配，服从既

是权力的构成要素之一，又是权力实际存在的重要条件。没有服从，便没有现实的权力。根据服从的类型，可以将权力分为潜在的权力、明示的权力和现实的权力三种。潜在的权力，即尚未施发的权力，当权力主体的命令尚未发出时，权力处于潜在的状态。此时，说权力主体有权力，只是指他具备一种支配他人的潜在的能力。这种潜在的权力是一种相对稳定的权力，只要特定的权力和职责尚未消亡，它都客观存在，并不受具体主体的变更或客体是否服从所左右。明示的权力，是指已经明确表示但尚未被服从的权力。此外，权力主体已经发出命令，但这种命令尚未被客体所服从。这时所谓权力主体有权力，只是指他已给对方造成权力支配方面的压力。当权力主体的命令或意志的表达对权力客体形成压力并使之作出服从的行为时，权力便得到了实现。由此可见，主体权力的实现程度与客体的服从是成正比的。这样，权力主体与权力客体是不平等的，甚至在实现自我意志上是对立的。惟有成为权力主体才可能充分实现自我意志。这种特点也就使权力蕴含着某种危机：权力一旦突破自身的合理界限，无限膨胀，便可能出现对其他主体的奴役，产生权力主体无所顾忌，无法无天的霸道行为。这往往是权力腐败的开始。

权力的可交换性为权力的异化提供了契机。权力的可交换性是指在一定条件下，权力可以通过权力主体的更换而发生转换。权力之所以可以用来交换，其原因在于它是一种外在型的能力，同人的生理能力不同，它可以通过一定的媒介进入流通领域。权力交换的现象可以分为两种：公职权力的交换和私人权力的交换。私人权力的交换主要是与财产所有权相联系的权利交换，它一般是公开的、自愿的。公职权力的交换是指发生在隶属主体之间的公权力和私权力的交换。抽象的公权力本身是不可分割的。比如，行政权的实施主体是行政机构，这一权力是完整的、统一的，是不允许发生权物交换的。但是就具体的权力而言，在特定的条件下这些具体的权力完全可能被用于交换。这类交换也有两

种情况：一是规范性的公权力与私权利交换，在某一时期，它具有一定的公开、合法的特点，如“官倒”中的“以权谋私”行为；另一种是非规范性的公权力与私权力交换。它具有隐蔽、非法的特点，如“受贿”行为。私权力的交换是一种正常的交换现象，不是腐败行为。而公权力的交换正是本文剖析的权力腐败。可见，正是权力的可交换性在一定条件下为权力的腐败提供了契机。

2. 权力腐败的主体原因

权力的侵犯性、可交换性和不平等性使权力本身具有腐败的可能，但这种可能性并不会自动转化为现实性。促使权力发生异化的因素不是别的，正是权力主体的私欲。

权力伴随着人类的产生而出现，并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演变。在原始社会的前期和中期，权力是圣洁的。它像深山老林中的泉水，明澈、洁净而无丝毫世俗的尘埃。各部落首领手中的权力意味着在作战时，他们必须身先士卒。权力那时意味着牺牲。当然那时的权力与阶级社会的权力有所区别，权力还未演变成“公共权力”。到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剩余产品的出现，开始出现了私有财产，私有观念产生并得到了发展，权力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有权的首领利用权力，占据的剩余产品自然就比一般的成员要多。权力捞得了私有财产，反过来，私有财产像喂养权力的肥美食物，又促使权力恶性膨胀。当私有观念发展到一定阶段，原始社会就解体了，人类社会也就进入了阶级社会。从此腐败这一权力与私欲相结合的产儿便孕育而生，成为人类社会须臾不离的影子了。可见权力本身并不必然发生异化，导致权力腐败的因素是权力主体不断膨胀的私欲。腐败是权力与私欲相结合的必然产物。

私欲膨胀是每一个腐败分子所具有的共同特征。正是这种膨胀的私欲导致了无数掌权者手中权力的异化，促使他们贪婪地卷入了权力腐败的浊流。那么，私欲为什么会使掌权人手中的权力异化呢？这是因为私欲的膨胀最终必然会导致权力主体在名利间

题上的价值取向发生错位和扭曲。

名利具有双向引力。名利思想在过去一段历史时期内曾受到过不恰当的批判和否定。实际上，问题的关键不在于一个人是否有名利思想，而在于他在名利问题上采取何种价值取向。名利对于个人和团体都具有持久磁力的诱惑。这种诱惑是一种客观存在。在某种意义上说，人类的所有活动都是围绕着名利而进行的。“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这句话有一定的合理性。既不为个人的名利，又不为团体、民族或国家的名利的活动是没有的。任何个人和团体，甚至国家，都不可能不考虑名利问题。但是名利具有双向引力，或集体主义、爱国主义、国际主义为价值取向，把集体的、祖国的、人类的名利看得高于一切，把个人或小团体的名利与科学文化进步和社会的发展统一起来，这种价值取向是应该鼓励的。另一种以狭隘的个人主义或小团体主义为价值取向，片面地、一味地追求个人和小团体的名利，这种价值取向是应该抵制的。私欲的膨胀必然会导致权力主体在名利问题上采取后一种价值取向，这便是名利问题上的价值取向的错位。

在现实生活中，名利总是具体地体现为物质性的和精神性的权益。私欲自然也就表现为对物质性和精神性权益的占有欲。在存在着商品和货币的社会里，金钱成为衡量占有物质财富多寡的尺度和满足精神欲望的工具，所以，私欲最集中地表现为对金钱的贪欲。而且这种贪欲是永无止境的。所谓“人心不足蛇吞象”。而社会资源和人自身的能力是有限的。如何才能以有限的能力来满足无尽的贪欲呢？在官本位社会环境里，权力就成为满足私欲的最佳工具了。这是因为，在官本位社会里，政治权力和行政权力往往与个人的地位、待遇、物质享受以及精神享受、金钱财富等等紧紧相联。有权就有了这一切，无权就丧失这一切。自私的权力主体必然会滥用手中的权力来达到满足其无限私欲的目的，以权谋私，从而导致权力的异化和腐败。